發文字號: 行政院 101.01.06 院臺綜字第 101012029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06 日

要 旨:自治條例如部分規定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2 項規定僅該部分無效;除去後若不影響規範目的, 其餘仍有效

全文內容:按「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有關自治條例無效之認定,目前實務上係參照上開規定,原則上僅就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部分予以函告無效。是以,有關「〇〇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項序文規定牴觸「地方制度法」屬無效部分,係指「並送〇〇市議會審議」部分文字。